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9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8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亚妮、李生弟代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申请加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省市财政预算的建议》（第 108 号）收悉。现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从 2019 年开始，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67 个，住宅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596.15 万平方米，涉及住宅楼 4697 栋，惠及居民 20.35 万户。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60 个小区、3078 栋楼、123320 户，已完成计划目标任务的 67%，累计投入中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7.63 亿元。其中：千阳县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0 个小区、98 栋楼、3013 户，共下达中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1898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和有条

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方面。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主要是通过居民出资、政府给予补助、管线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及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近年来，我市不断扩大出资方式，居民可通过直接出资、提取住房公积金、使用(补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筹集。

今年以来，为切实解决好老旧小区“上下楼”难题，确保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愿装尽装”“能装尽装”，中、省先后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我市修改出台了《宝鸡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简化了加装电梯相关程序，明确对建设、运行、维护好的增设项目，将在申请的中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电梯补助资金中给予更大支持，稳步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杨萍，电话：326216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